高雄市第5屆前鎮區忠純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前鎮區忠純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馬龍榮 	國軍新制常備士官班比敘高級中學畢業（陸軍第二士官學校）	1. 前鎮加工區邦興公司廠長 2. 高雄港務局高員級公務員退休 3. 高雄市亞洲新灣獅甲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4 年 12 月 25 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辦理社會福利協助弱勢族群相關事宜。
二、協助榮民、榮眷、含遺眷爭取福利。
三、配合純邦、正勤、獅甲、欣灣時代四個社區需求，在法規範圍內，全力爭取完成。
四、本里里民數高達5689名，積極爭取區公所依人口比例發放經建費用等補助。
五、公平分配里民參與休閒旅遊活動。
六、公園綠地優化、水溝疏通活化、馬路平整、交通安全。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侯敏南 	國際商工畢	南豐機車行38年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1 年 1 月 30 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我想換工作
因為……
所以……。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溫苡甯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年制生物科技科畢業	國民黨黃復興黨部小組長 美國University of The Nations進修 高雄女子監獄志工 彩虹生命教育志工 獅甲社區管委會監委 高雄市私立甯心居家長照機構負責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4 年 2 月 11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爭取回饋金，舉辦優質活動。
二、多方爭取物資，關懷里內弱勢家庭。
三、建立鄰里間的和諧，為里民爭取最大的福利。
四、協助各年齡層申請長照服務。
五、打造長者的友善環境。
六、創造孩童雙語環境，開設免費英文課程。
七、為外籍配偶開設免費華語課程，讓新住民更快融入臺灣生活。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4 艾沛松 	高職畢業	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忠純里里長 中國國民黨前鎮青工會會長 中國國民黨第21屆全國黨代表 高雄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仁武分會秘書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9 年 9 月 18 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落實基層行政：配合區公所推動里政業務，做好現行工作，增進里民服務。
二、爭取環境升級：積極向市府爭取經費強化地方建設，改善社區環境。
三、落實弱勢關懷：主動及動員鄰長實地掌握弱勢家庭與長輩需求，適時給予必要協助。
四、攜手大樓管委：緊密瞭解大樓管委會決議與需求，在情、理、法範圍內全力協助配合。
五、推動智慧里政：建立里民E化服務管道，政令宣導即時透明，反映問題便捷零時差。
六、舉辦節慶活動：定期辦理中秋晚會、健走或親子手作等節慶活動，促進鄰里交流與情誼。
七、誠信傾聽民意：以最誠懇、積極、用心的態度傾聽里民需求，全天候為里民服務。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備註
1757	君毅正勤里活動中心東北側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969巷12號(由東北側門進入)	忠純里1-13	
1758	君毅正勤里活動中心東南側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969巷12號(由東南側門進入)	忠純里14-24	
1759	君毅正勤里活動中心南側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969巷12號(由南門進入)	忠純里25,28,29	
1760	獅甲社區管理委員會後方閱覽室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1007巷21號旁	忠純里26,27,30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